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/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护理、保洁、运送、食堂配餐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兴宁院区护理、保洁、运送、食堂配餐等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益中巨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76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益中巨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7日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**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，提供虚假声明函者取消中标资格，后果自负。**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附件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120000$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
备注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